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目录

| | | |
|----------|----------------|----------|
| 1 | 总则 | 1 |
| 1.1 | 宗旨 | 1 |
| 1.2 | 适用范围 | 1 |
| 1.3 | 工作职责 | 1 |
| 2 | 管理模式 | 2 |
| 2.1 | 申请人 | 2 |
| 2.2 | 申请人权利义务 | 2 |
| 2.3 | 实施范围 | 3 |
| 2.4 | 生态原产地产品命名方法 | 3 |
| 2.5 | 收费 | 3 |
| 2.6 | 法律支持 | 3 |
| 2.7 | 国际互认 | 3 |
| 2.8 | 发展支持 | 3 |
| 3 | 机构的备案 | 4 |
| 3.1 | 评审机构 | 4 |
| 4 | 认定保护程序 | 4 |
| 4.1 | 申请认定保护程序 | 4 |
| 5 | 标志和证书管理 | 5 |
| 5.1 | 标志和证书发布主体 | 5 |
| 5.2 | 证书样式及保护期限 | 5 |
| 5.3 | 证书信息 | 5 |
| 5.4 | 标志样式 | 6 |
| 5.5 | 标志释义 | 6 |
| 5.6 | 标志标示 | 6 |
| 5.7 | 标志许可使用期限 | 7 |
| 5.8 | 批准使用产品与范围 | 7 |
| 5.9 | 获证方使用规范 | 7 |
| 6 | 监督管理 | 7 |
| 6.1 | 对申请人监督管理 | 7 |
| 6.2 | 对评审机构监督管理 | 7 |
| 6.3 | 投诉受理 | 8 |
| 7 | 附则 | 8 |

1 总则

1.1 宗旨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ROTECTED ECO-ORIGIN PRODUCT）旨在倡导生态环境友好，提高全社会生态文化水平，推进生态可持续发展，保障人类生命安全。

为规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评审、评定、监督、证书标志管理等工作，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特制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评审、评定、监督、证书标志管理等工作。

1.3 工作职责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分会及生态原产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3.1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公室职责

- a)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管理工作，制/修订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 b)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核批准、公示公告、注册保护、证书颁发、标志授权使用、监督管理、投诉受理、调查、争端解决，以及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
- c) 负责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机构的备案、监督、撤销。
- d) 负责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员的培训、注册、备案。
- e) 负责对生产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单位或相关方持有异议的评审报告进行复审。
- f) 负责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申请产品进行最终评定并注册、颁发证书。
- g) 负责对获证方的证书及授权使用的标志实施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法律事务工作，面向社会开展生态原产地知识产权保护及其相关的教育、培训、指导服务。
- h) 负责对获证方产品的信息发布、管理，提供查询支持。负责组织建立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所涉及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开、管理、查询等基础性信息的支持。
- i)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品牌推广、国际交流、国际合作。
- j) 负责组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年度报告的编写及发布。
- k) 负责保存、管理申请单位提交的相关的材料档案，恪守保密原则。

- 1) 负责组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
- 1.3.2 协会生态原产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职责
 - a)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b)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专家智库的建立工作。
 - c)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准的制/修订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提交提案工作。
 - d)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培训辅导材料的编制工作。
 - e)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的培训工作。
 - f) 负责解答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业务活动中的技术问题。
 - g) 负责组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调研、科研课题工作。
- 1.3.3 协会生态原产地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职责
 - a) 负责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分会日常工作。
 - b) 负责各参与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 c) 负责发布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相关资讯工作。
 - d) 负责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4 评审机构职责
 - a) 负责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人提出的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审。
 - b) 接受标委会的培训、指导，并接受办公室的监督。
 - c) 严格自律，公开自我声明，遵守《评审机构管理规范》，独立承担评审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的法律责任。
 - d) 建立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办法。

2 管理模式

2.1 申请人

申请人自愿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人可以是地方政府、国内外行业组织、企业、自然人。

2.2 申请人权利义务

2.2.1 申请人权利

- a) 自愿申请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
- b) 自主选择评审机构。
- c) 自愿参加“生态原产地分会”、“生态原产地标准化技术委会”。
- d) 维护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e) 维护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及使用标志、商标的知识产权。

2.2.2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条款：

- a) 提供客观、真实材料，不弄虚作假，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 b) 不得要求、接受他人代写申请材料。
- c) 不得有扰乱评审秩序的行为，如向评审员提供礼金、馈赠、娱乐消费、发生商务往来相关利益活动等。
- d) 不滥用保护证书和标志，服从和配合对其的监督和抽查，接受因为违规而对其的惩处。
- e) 不得诋毁、损害协会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声誉。

2.3 实施范围

第一、二、三产业符合生态原产地保护的产品。

2.4 生态原产地产品命名方法

对通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的产品，以下列方式进行命名：

- a) 以“地名+产品名称”命名。
- b) 以“注册商标名称+产品名称”命名。
- c) 以“地名+注册商标名称+产品名称”命名。

有时也会以特殊“产品名称”命名。

2.5 收费

2.5.1 协会收费：协会严格依据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规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收取费用并予以公示。

2.5.2 评审收费：评审收费标准由评审机构综合考虑社会需求、工作内容、申请人经营状况或产业规模等因素进行确定。

2.6 法律支持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申请人或获证方，涉及生态原产地及其相关的法律纠纷、维权保护、权益受损等方面的争端，可以向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中心或协会提出，由相关律师事务所提供争端解决和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调解、诉讼与仲裁、侵权调查、维权保护、权益受损赔偿等。

2.7 国际互认

协会积极推动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国际交流、国际合作，倡议动员世界各国的商会、协会及其生产商、贸易商共同构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国际联盟，推动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理念、标志、标准、产品的宣传推广、互认互保、互贸互动。

2.8 发展支持

协会携手社会各界，争取政府部门在标志采信、区域品牌建设、政府采购、招投标、技术性贸易措施企业服务协作等方面给予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支持。协会支

持推动社会力量设立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发展基金、交易中心、传播平台等合作，共同推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市场扩展、品牌提升、总体推动、综合贡献。

3 机构的备案

3.1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应向办公室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相关证明。
- b) 开展业务的办公场所证明。
- c) 5 名以上持有“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员证书”的专职人员履历表及社保缴纳证明。
- d) 保证评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执行的管理制度。
- e) 遵守“评审机构管理规范”签署备案承诺书和评审机构协议。

4 认定保护程序

4.1 申请认定保护程序

4.1.1 自愿申请：申请人自愿提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申请。

4.1.2 申请受理：在全面满足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通则、评审技术规范等有关规章标准后，申请人向协会办公室提交评审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4.1.3 委托评审：申请人自主选择备案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机构制定方案，并组建评审组，评审组采用组长负责制开展工作，评审机构在开始工作前需向办公室登记评审方案，依据评审结论向申请人提交、并向办公室备案评审报告。

4.1.4 申请人向办公室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材料。对评审报告有疑议的，申请人可向办公室申诉。

4.1.5 审核：办公室对包括评审报告在内的所有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采信报告的结论。

4.1.6 复查：申请人对评审结果申诉的可申请由办公室组织专家复查。

4.1.7 公示公告：办公室采信后在官网上发布公示，公示期十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没有异议则发布注册保护公告。对于有异议的由办公室组织复查。

4.1.8 注册颁证：协会对申请人颁发“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4.1.9 监督检查：“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有效期三年，协会每年按抽查评审要素三分之一的比例，对获证方及其产品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由评审机构具体实施。针对不同情形，及时做出保护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撤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及时提交信息平台予以发布。

4.1.10 申请复评：获证方自愿向评审机构申请复评，并在有效期内完成复评公示。

4.1.11 团体申请：参加团体申请的所有企业都要接受评审，最终通过评审的企业可以纳入保护证书名单中，未通过最终评审的企业不能出现在保护证书名单中。

5 标志和证书管理

5.1 标志和证书发布主体

协会制定发布统一的“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5.2 证书样式及保护期限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书面证明形式为保护证书，其保护期限为自获证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证书样式：



5.3 证书信息

- a)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图案
- b) 证书名称：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
- c) 获证方名称
- d) 保护产品（服务）名称
- e) 原产地范围
- f) 保护产品范围：产品的规格/型号
- g) 颁证依据
- h) 获证单位地址
- i) 证书编号

- j) 发证日期/截止日期
- k) 秘书长签名
- l) 发证单位名称：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 m)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印章、标志
- n)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5.4 标志样式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由基本图案、识别信息、可追溯信息组成。

英文：PROTECTED ECO-ORIGIN PRODUCT

英文缩写：PEOP

5.4.1 基本图案样式如下：



5.4.2 尺寸比例

- a) 标志的规格分为 5 号，各种规格外围尺寸列表如下：

| 标志规格 | 1 号 | 2 号 | 3 号 | 4 号 | 5 号 |
|---------|-----|-----|-----|-----|-----|
| 直径 (MM) | 60 | 45 | 30 | 20 | 10 |

- b) 标志图案的长、短半径比例为：1.5:1。

5.4.3 标志颜色（色值参考）

| | | | |
|--------|--------|---------|--------|
| ■ C:50 | ■ M:0 | ■ Y:61 | ■ K:0 |
| ■ C:68 | ■ M:0 | ■ Y:99 | ■ K:0 |
| ■ C:82 | ■ M:12 | ■ Y:100 | ■ K:2 |
| ■ C:87 | ■ M:27 | ■ Y:100 | ■ K:16 |

5.5 标志释义

- a) 椭圆形象征地球；
- b) 环形循环图形意寓生命之源、保护地球、四季常青、永续发展；
- c) 绿色象征自然、活力、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代表人与自然和谐。

5.6 标志标示

获证方在获证后，协会授权其在获得保护的产品范围内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自保护证书登载的获证之日起一个年度内不在保护产品上施加使用保护标志的，协会提出警告，如果在警告之后半年之内仍未施加保护标志，则撤销保护证书及保护标志。获证方标示方法：

- a)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
- b) 加贴或吊挂在产品或包装物上。
- c) 直接印刷、悬挂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在会议、宣传等活动场所上。

5.7 标志许可使用期限

标志许可使用期限与保护证书有效期一致。

5.8 批准使用产品与范围

标志批准使用的产品和范围与保护证书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相一致。

5.9 获证方使用规范

- a) 制定保护证书、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 b) 按照标志的标准样式定制保护标志；
- c) 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随行运输工具、说明书、广告、企业标识、宣传媒介等载体上正确施加使用保护标志。
- d) 不得擅自改变标志的比例、图形、字体、颜色，不得违规在保护标志图案中增减内容。
- e) 不得转让、出租、借用、误用、冒用、滥用保护标志，不得误导和虚假宣传。
- f) 不得超范围施加使用保护标志及其字样。
- g) 产品保护证书有效期前未申请复评，或申请复评未获得通过的，在保护标志有效期截止日后禁止施加使用保护标志
- h) 执行协会对保护标志做出的暂停、停止使用或撤消的决定，及时发布信息收回市场上的贴标产品，同时上交未经使用的标志。
- i) 企业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况时，应将合并或分立的情况以及是否对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存在影响的事项向管理办公室报告，由管理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
- j) 企业破产时应办理申请撤销手续，并销毁已经定制的保护标志。
- k) 在监督检查中，提供定制标志的印制单位名称、定制发票、印制数量及尺寸等书面证据材料。

6 监督管理

6.1 对申请人监督管理

6.1.1 申请人如有违反申请人义务者，一经发现则可以做出不予受理、暂缓评审、撤销保护证书、暂停或禁止使用保护标志等决定，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6.1.2 申请人如有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则撤销保护证书、禁止使用保护标志，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伪造、变造、涂改、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标志、保护证书。

6.2 对评审机构监督管理

6.2.1 评审机构应公开《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审机构管理规范》自我声明，严格自律，维护行业良好市场秩序。

6.2.2 评审机构不得从事咨询业务。

6.2.3 评审机构、评审员如有违规行为撤销备案。

6.3 投诉受理

6.3.1 分会秘书处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3.2 申请人、评审机构、评审员、消费者等，如对相关工作持有异议，可向分会秘书处或管理办公室进行反映或投诉。

6.3.3 申请人、评审机构、评审员、消费者等，如对分会秘书处反映或投诉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也可向协会反映或投诉。

7 附则

本文件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